

## 引言

在過去一屆立法會，公民黨目睹在不健全的政制之下，政府施政接二連三出現重大缺失，令市民大失所望。而通脹肆虐，加劇貧富差距；城市居住環境日益惡化，經濟政策失衡，競爭力倒退。我們實在不能置身事外，在新一屆的立法會，08－09 的施政年度伊始，公民黨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下政策綱領及目標：

- (一) 改革不健全政制，承認功能界別與普選不能共存，承諾採取步驟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 (二) 痛改「親疏有別」，檢討聘請及委任方針制度，包括高官退休審批機制；
- (三) 杜絕官商官勾結、利益輸送，推動公平及開放競爭，及早制訂公平競爭法；
- (四) 對抗通脹加劇貧富懸殊的社會失衡，今年內立法訂立最低工資、改善老人福利、重新制訂醫療服務計劃及提升教育機會；
- (五) 堅決執行環境保育，配合目光遠大的城市規劃制度，使香港居民無分階級及國際人士在香港均能享受舒快健康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及擴充法律援助，確保市民實際上能享受他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

爲此，公民黨提出一系列的具體政策措施建議，請參與後頁。

## 政制

### 中國崛起香港定位

- Ø 特區政府應加強「內交」，加派人手在重要省市設立聯絡辦事處，向內地商民推廣香港在經貿、旅遊、文化等多方面的服務，並舉辦活動，向香港居民提供在內地營商及生活資訊，協助有意到內地發展的香港居民；
- Ø 加強現時的「通報機制」，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與在港家屬接觸，並得到所需的法律援助；
- Ø 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令所有特區永久居民享受到平等的往返兩地權利，便利兩地的交流活動；
- Ø 政府應正面看待從內地來港人士，不但增加對其中有需要人士的協助和服務，同時安排活動，令新來港人士認識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並制定人口政策，促進兩地人口交流，推動特區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Ø 推動國情研習及交流活動等計劃以加深認識國家實況和服務內地社區。

### 行政與立法關係

- Ø 全面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
- Ø 政府必須摒棄「親疏有別」態度，一視同仁尊重各民意代表及黨派的知情權，在重大政策上盡早知會，提供所有重要資料；
- Ø 盡早制訂「資訊自由法」，讓所有市民，包括傳媒能夠查閱及報導政府政策的資料；
- Ø 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資源，讓各黨派能從事獨立的政策研究及調查；
- Ø 建立憲制慣例，確保若干對政府有制衡作用的立法會委員會（如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並其屬下委員會），其主席均由非親政府議員擔任；
- Ø 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通過「非牟利組織法例」，為政黨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Ø 主要官員應盡量出席立法會內各會議，行政機關亦須嚴格遵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

### 改革公務員制度

- Ø 檢討梁展文事件及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商業機構的機制；
- Ø 釐清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的權責，讓公務員以中立的身份為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
- Ø 引入對外招聘高層公務員的做法，讓公務員體系能夠更貼近社會的訴求；

- Ø 檢討和改革公務員獎懲制度，鼓勵多勞多得及創新思維；
- Ø 以有效率的制度審核觸犯紀律的公務員，並以合理的罰則對觸犯者作出相稱的處分；
- Ø 檢視現時合約員工職位的職責和待遇，調整其工作與薪酬至合理水平。如有職位須長期保留，應將之轉為正式公務員職位。

#### 落實雙普選

- Ø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具有民意基礎，以使廣大選民的意向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及體視；
- Ø 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確保提名門檻不會過高，成為有志而合資格者參選的障礙，讓市民自由選擇；
- Ø 取消政黨人士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不合理限制。
- Ø 積極與各界及各政黨共同商議，致力達致共識，共同制訂路線圖及時間表，取消立法會一切功能組別議席。

#### 地區行政

- Ø 全力要求政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 Ø 落實區議會改革，讓區議會在地區規劃事務上有更大決策權；
- Ø 促使政府將地區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財政自主；
- Ø 推動居民參與地區，爭取對地區事務的決策權；
- Ø 增加區議員的薪酬津貼，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加區議會的工作；
- Ø 研究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及選區劃分辦法，令區議員在服務各自的選區的同時，進一步顧及整個地區的發展需要；
- Ø 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以及已經計劃展開的社區設施工程，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 法治及人權

- Ø 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已在 2000 年發表報告，表示有必要盡快立法監管民事纏擾行爲，以保障個人私隱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受虐者被滋擾的問題。政府應盡快提出白紙草案，就民事纏擾行爲立法進行諮詢。
- Ø 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納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並檢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廢除有關政府在行使其職能時可以得到豁免的條文。
- Ø 成立人權委員會，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研究立法保障尋求庇護的難民，並增加對在社區的尋求庇護難民的支援。
- Ø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7 年 9 月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指出，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在諮詢時受到廣泛支持，因此建議政府提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並且增加這計劃適

用的案件類別。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採納及落實法改會的有關建議。

- Ø 法援署應增設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協助他們面對與法律有關的問題，此舉可有助他們無須以訴訟途徑解決其法律問題。
- Ø 推行有限責任合伙制是世界潮流，亦是提供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等－要求多年的營運模式。政府應盡快制定政策推行此模式。

## 公共財政

- Ø 取消「僱員再培訓徵款」(俗稱外傭稅)，並以定額退款方式向曾繳費的僱主發還款項；
- Ø 設立醫療保險保費免稅額，每年3,000 元為上限，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 Ø 進一步延長申請供樓利息免稅額的期限至15 年或20 年；
- Ø 推行「理財有道，富為民生」的公共財政，善用財政盈餘，透過寬免差餉、退還地租、免公屋住戶租金等，紓解民困。

## 創新經濟

促進營商的自由及公平和經濟的創新發展

- Ø 加快落實制訂公平競爭法，增加市場透明度與消除壟斷；
- Ø 鼓勵政府、大學、工商界及其他持份者銳意創造各式軟、硬體條件，以利培養與吸引創意人才；
- Ø 支持發展創意工業，尤其是本土文化藝術方面的產業；
- Ø 發展環保工業，兼為學歷及技術水準較低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Ø 強化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 Ø 重新檢視現時公共事業的運作模式，在推動公私營合作的同時，讓使用者的權益更受尊重；
- Ø 推動進一步的市場開放，讓外資更自由地進出本港。

## 改善環境

- Ø 採用世衛的全球標準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與國際水準接軌；
- Ø 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包括減排政策、具體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以提升效率和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
- Ø 政府應在實施開徵膠袋費計劃一年後檢討，並設立基金，以管理從膠袋費徵來的費用，將所徵得的費用用於減少廢物的用途；
- Ø 提交家居廢物收費計劃的立法時間表及諮詢公眾；
- Ø 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工作；

- Ø 加強保育樹木，糾正康文署內部卸責文化，避免出現因平時護樹不力引致塌樹傷人，及出現事故後就胡亂砍伐健康樹木的情況。

### 城市規劃與文物保育

- Ø 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領導，並在委員會內加入更多具民意基礎的議會成員，使其成為獨立及專業的規劃組織。秘書處必須獨立於政府架構，直接向委員會負責；
- Ø 改組《古物諮詢委員會》成為有法定權力的《文化遺產保育委員會》，修訂法例賦予委員會實權；為委員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委任非官方專家出任主席，並成立地區委員會；
- Ø 制訂完整的政策、措施和法例，檢討城市的發展密度和高度，在規劃時注重城的空氣流通及光線，防止屏風樓的出現；
- Ø 從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解除市區重建局必須自負盈虧及「先規劃後收地」的束縛，讓市建局有更大的運作空間，由重建變為活化社區，並著眼社會整體利益；
- Ø 採用國際制度，作為識別、規劃、管理和保育文化遺產，制定保育藍本；
- Ø 重新檢視文物範圍及定義，改革現行評核機制，從個別建築物延伸至較大的建築組群街道及文化景觀，更應從古蹟古物擴大至文化遺產及無形傳統的文化保育；
- Ø 政府應帶頭保護在政府土地上的歷史建築；
- Ø 儘快落實《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育基金》。

### 文化藝術

- Ø 大幅度增加藝術發展局的經常性撥款，以推動多元、均衡的文化發展；
- Ø 調整文藝政策的重點為鼓勵本土藝術教育、提升市民欣賞文藝能力、拓展觀眾的文化主體性和創造及發展另類文藝空間；
- Ø 檢討現行的各種資助模式、條文及成效，以鼓勵和吸引更多富原創力的藝術團體和人士參與文化和創作的活動，並開拓更多的社區文化空間。

### 房屋

- Ø 維持足夠公屋供應量及公屋申請人最遲 3 年上樓的承諾，並定期檢討符合申請公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的上限；
- Ø 經濟復甦帶動私人物業樓價上升，政府應研究重新興建居屋，讓有需要的中下階層置業安居；

- Ø 考慮重新設立置業貸款，向低入息及中等入息的家庭提供房屋資助，協助他們支付樓價首期及相關費用；
- Ø 加強規管私人樓宇的銷售手法及重新研究《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保障準置業者的權益。

## 教育

- Ø 推行包括學前教育的十五年免費教育，為全港所有學童提供包 3 年學前教育、6 年小學、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的免費基礎教育，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社會的發展，維持香港競爭力及長遠發展；
- Ø 將最新發放的一筆過「開學津貼」惠及全港學生，並放寬書簿津貼的申請資格，減輕家長的教育開支負擔；
- Ø 政府應善用因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所帶來的開支減省，吸取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逐步於中學落實小班，實現優質教育；
- Ø 改善副學士學生的資助、增加副學士畢業生銜接學位、設立獨立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士課程質素和資歷獲得社會認受；
- Ø 提升大學入學率及提高大學科研發展的開支，與海外先進國家接軌；
- Ø 減少老師工作量，免除他們的行政工作，提高士氣，讓他們專注教學；
- Ø 安排英語及普通話水平良好的退休人士，在學生課餘時候提供適切的輔助，提高本地學生的英語及普通話水平；
- Ø 改善少數族裔接受教育的機會，如訂定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提供多語言選校及教育制度資訊、提供在職培訓支援等。

## 福利

- Ø 立刻檢討整筆撥款，有計劃地實踐社福從業員同工同酬，將機構撥款基準回復至 2000 年中位數水平；
- Ø 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提升委員會的層次，設立在政務司司長之下，加強委員會與各政府部間的協調，以示政府解決貧富懸殊的決心；
- Ø 政府應積極推動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車票優惠、增加復康巴數量、檢討傷殘津貼等，以舒緩殘疾人士的困境；
- Ø 調高「生果金」金額至每月 1000 元，及取消「生果金」資產入息審產及每年不可離港超過 240 天的限制，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
- Ø 全面檢討綜援制度，包括北上回流的港人申請、欣曉計劃、中醫門診津貼及牙科津貼等；

- Ø 進一步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保障範圍；設立「防止家庭暴力專員」，專責處理家暴案件和研究長遠政策；
- Ø 制訂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專責研究和處理兒童相關政策。

### 勞工

- Ø 訂立全面的最低工資法例，保障勞工的收入有一定保證，能維持一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對抗通脹；
- Ø 訂定標準工時，提高港人整體就業機會及生活質素；
- Ø 成立專專責小組，考慮引入以行業及企業為本的集體談判權；
- Ø 目前勞工法例對違例僱主的罰則過輕，政府應檢討罰則，並加強執法，使勞工得到合理法律保障。

### 醫療

- Ø 先利用政府的 500 億元撥備，立即推動已認定的醫療改革項目，政府應提供充分數據，予公眾客觀討論醫療融資；
- Ø 向百分之二十最貧窮弱勢社群每年發若干數量醫療券，鼓勵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 Ø 培訓社區醫護人員，推動綜合性社區基層醫療系統；
- Ø 向私營醫療系統購買一些低風險、非緊急及輪候時間長的醫療服務，舒緩公營醫院壓力。

### 食物安全及供應

- Ø 建立一套涵蓋「從農場到餐桌」整個流程的食物安全策略，以充分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與選擇權；
- Ø 強制食物供應商提供充分及準確的貨品資訊；
- Ø 加快《食物安全法》的立法工作，強制食品入口商向當局登記，並且保存相關的進口及銷售紀錄保。